

路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由 事 文 來

省 達

字第

11212

號

別 文

代 定

第六戰區兵站部  
達 始 新 設 府

電 達 始 新 設 府 近 速 接 收 手 車 電 後

秘 書 長

主 席

廳 長

處 長

洪 國 瑞 謹 啟

陳 右 軍

稿 擬 稿

核

洪 國 瑞 謹 啟

檔 案

去 文 有 路 字第

年 十 月 廿 二 日

四 十 月 廿 二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十 九 日

時 封 發

時 用 印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擬 稿

時 交 辦

11212

號

號

件 附

34 10 20

代電

茅六戰區兵站總監部：運字第241號西佳  
運一民代電敬悉貴部第十四分站存置達  
始手車前准茅六戰區長官部電告即  
飭達始縣接收并電後在美之前准電催  
除再飭達始縣政府遵照外特復請查  
照為荷湖北省政府至  
代電  
達始縣政府：前准茅六戰區長官部  
代電請飭該縣接收兵站部第十四分站

手車一案當即電飭遵收并定後在  
卷外准方戰區兵站總監部西佳代電以  
是項手車該部尚未接收准予轉催其由  
除電後外合再電仰遵即速接收為要  
湖北省政府印

新設

二

10

示知 縣 撥 由 事

為請飭修建鄂府迎接火車由

年 月 日 收 文

字第

件 附

中華民國十四年拾月拾五日

8144

4

第六國兵

代電

二〇年十月

29

湖北省政府公署查本部第十分駐前於建始接收鄂軍  
手車47輛以推進機昂不便理呈奉司令長官孫未感  
暢湛代電仰開准轉函鄂省府飭建始縣府就  
近接妥所用當經分電遵辦并據十分駐固支運

192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 時  
省廳字號 81212

代電稱建始縣府以尚未奉到貴府協收電令故  
未接收等情用特電達請飭查照賜予協助建  
縣府迅速接收以清手續並希見覆為荷施  
茅天新區兵站強盟部固佳運一民